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版本條文	1101228	0990112
第十九條(修正)	<p>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p> <p>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p> <p>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p>	<p>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p> <p>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p> <p>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p>
理由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三級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及人員規模各異，甚且部分三級機關轄區遍及全國，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為利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調增第三項有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由原規定上限二人修正為至多三人。至個別機關副首長人數，仍應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明定，併予說明。</p>	
第三十一條(修正)	<p>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p>	<p>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p>
理由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第三項委員會總數。</p>	
第三十九條(修正)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理由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p>	

【來源：立法院】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